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林子卉
電話：02-27377567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zhlin@ns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1010046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1D2014471.PDF，101D2014472.PDF，101D2014442.DOC，101D2014454.DOC）（GSSATTCH1 101D2014471.PDF、GSSATTCH2 101D2014472.PDF、GSSATTCH3 101D2014442.DOC、GSSATTCH4 101D2014454.DOC）

主旨：本會101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覆人須於101年8月31日下午6時前完成線上申覆作業，由申請機構將申覆案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覆名冊(按申請處別)1式2份，於101年9月7日下午6時前備函送達本會，逾期未送達或線上申覆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101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經審查未獲補助者，本會將陸續發函通知；個別審查意見請申請人逕自登入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於「申請案(計畫主持人)」資料列中點選欲查閱之計畫名稱，進入「專題計畫資料」畫面，即可瀏覽「已開放」之審查意見資料。

二、101年度得提出申覆之專題研究計畫範圍為依下列公告函申請且未獲補助原因為「未獲推薦」者：

(一)100年11月2日臺會綜二字第1000075652號函(專題研究計畫)

(二)100年11月7日臺會綜二字第1000076549號函(優秀年輕

學者研究計畫)

(三)100年11月30日臺會文字第1000080711號函(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寫作計畫)

(四)100年11月29日臺會文字第1000080255號函(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

三、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評審申覆作業要點」、101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書(表格)、101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申請名冊(表格)及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各乙份。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等287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資訊小組、綜合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朱敬一

524

申請機構：

[illegible]

人尊主德

機關首長：

備註：本名冊請造具1式2份。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書

一、基本資料

原申請條碼編號			
計畫類別	☐ 一般型研究計畫 ☐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研究型別	☐ 個別型計畫 ☐ 整合型計畫		
申請機構		申請系所	
計畫名稱(中文)			
整合型總計畫名稱 (個別型計畫免填)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 (個別型計畫免填)			
計畫歸屬處別	☐ 自然處 ☐ 工程處 ☐ 生物處 ☐ 人文處 ☐ 科教處		計畫歸屬學門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電話號碼
備註			

申覆人(計畫主持人): _____

日期: _____

二、申覆說明：申覆人應於原申請案所提計畫書範圍內，就有異議之評審結果提出具體說明。

前項所稱異議，指對計畫內容認為有明顯評論上之偏差，致影響整個計畫之評價，並對此事實能提出具體證明者。

(一)請扼要敘述「對於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評審結果有異議之處」。

(二)對於上述有異議之處所提出具體申覆之理由。

(三)補充資料：須以原申請案所提計畫書之內容為範圍，針對上述申覆理由進一步補充資料為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評審申覆作業要點

101 年 5 月 3 日本會第 78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評審異議之申覆案件，以建立客觀、公正之評審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經評審未獲通過者，申請人(即計畫主持人)對評審結果如有異議，得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覆。但已獲評審通過補助之申請案，不得提出申覆。

前項所稱異議，指對計畫內容認為有明顯評論上之偏差，致影響整個計畫之評價，並對此事實能提出具體證明者。

第一項得提出申覆之專題研究計畫依本會受理申覆公告函之規定。

三、申覆人應於接獲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評審結果後填具申覆書，於本會規定之期限內，由原申請機構具函提出申覆，逾期不予受理。

申覆人已轉任其他機構服務，且該新任職機構同為本會補助單位者，應由該新任職機構具函。

四、申覆書應由申覆人依附表格式，逐項填妥。其內容包括：

(一)基本資料。

(二)申覆說明：申覆人應於原申請案所提計畫書範圍內，就有異議之評審結果提出具體說明，如有補充資料得一併提出，以供參考。

五、申覆案經受理後，即由本會相關學術處送請會外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經提報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及各處處長組成之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由本會函復。

前項審查作業期間，除有特殊情形者外，自申覆案截止收件日起三個月內函復。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 WWW 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

1. 本作業適用於Internet Explorer (IE) 6.0 版以上之瀏覽器，使用前請務必安裝 Acrobat Reader7.0 以上之軟體，本會網址：<http://web.nsc.gov.tw>。
2. 本系統提供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書之線上製作作業，包括申覆書基本資料之列印及申覆說明之空白Word 檔案下載及上傳。
3. 申請人需有本會核發之ID 及Password，方能使用申覆案線上申請系統。若申請人忘記ID 及Password 時，請進入本會首頁左上方「線上申辦登入」，點選「忘記密碼」，輸入申請人基本資料後按「確認」鈕，登打提示語再次確認為本人，則系統會告知原ID 並重新設定一組新的Password。
4. 自本會網站首頁左上方「線上申請登入」處，以「研究人員」身份，輸入申請人之ID 及Password 後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在左方「研究人才網線上申辦」項下，點選「專題研究計畫申覆」，進入系統後，請先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如須修改，請點選左上角「修改個人基本資料」，如確認無誤，請點選左上角「確定」，即可進行申覆案線上申請作業。
5. 申請人如有轉任其他機構服務，且該新任職機構同為本會補助單位者，應由該新任職機構具函提出申覆案之申請，如有上開情形，請申請人務必至「研究人才個人網」修改現職資料。
6. 申覆書製作完畢後，請按「繳交送出」，系統將列出已完成登錄之申覆基本資料、已上傳的申覆書及附件，申請人確認無誤後請按「確認送出」。該筆計畫一經確認送出後，所有資料將自動傳送至申請機構，若申請人擬再修改申覆書內容，須請申請機構之承辦人員在系統上按「退件」鈕，即可再進入本系統修改，修改完畢後必須重新按「繳交送出」及「確認送出」，資料方能再次傳送至申請機構，若申請機構彙整人員已將資料傳送至國科會，則無法再做任何修改。
7. 申請機構彙整送出注意事項：
 - (1)由本會網址點選「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系統，點選「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線上申請彙整」進行彙整送出作業。
 - (2)執行「彙整送出」時需插入國科會發給各機關之CA 憑證。
 - (3)若有操作上的問題，請參考系統操作說明。
8. 申請機構之彙整承辦人員確認申請人所上傳的資料無誤後，即可透過「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線上申請彙整」作業，將申請人之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線上製作所產生之相關資料傳送至本會，方完成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線上申請作業。
9. 為避免網路交通壅塞，請申請人於101 年8 月31 日前提早上線使用，並於當日下午6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10. 對本作業系統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本會資訊小組聯絡(電話：02-27377590、02-27377591、02-27377592、0800-212-058)。